

第三节

刑事强制措施

一、拘传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或逮捕后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其不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对其不予羁押或暂时解除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一）取保候审的适用

可以取保候审情形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不得取保候审情形	1. 公安机关禁止对象：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2. 检察院禁止对象：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

（二）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

可责令提供保证人的情形	1. 无力交纳保证金 2. 未成年人或者已满 75 周岁 3. 不宜收取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保证人数量：1~2 名
保证人法定条件	1. 与本案无牵连 2.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3.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被限制 4.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三）执行相关规则

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
应当遵守的义务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变动，24 小时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3. 传讯时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可附加限制规定	1. 不得进入特定场所 2. 不得与特定人员会见、通信 3. 不得从事特定活动 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不得中断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理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取保候审适用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
- B. 公安机关对累犯可以适用取保候审
- C. 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D. 对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要求其提出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

答案：A

解析：选项B，公安机关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选项C，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选项D，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

三、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四、拘留

拘留，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为防止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逃跑、串供、毁灭证据等，而采取的临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拘留适用的情形

1. 公安机关实施的拘留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①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②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③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④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⑤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⑥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⑦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2. 检察机关实施的拘留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和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拘留。

五、逮捕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羁押，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应当予以逮捕：

1.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2. 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3. 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一、立案

立案作为刑事案件开始的标志。

立案条件：

1. 有犯罪事实
2.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3. 属于管辖范围

二、侦查

讯问犯罪嫌疑人	1. 侦查人员不少于 2 人；讯问同案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 2. 录音或录像：普通案件可以录音录像；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录音录像
询问证人、被害人	1.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2. 重大或有社会影响案件的重要证人，询问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勘验、检查	1. 需邀请 2 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 2. 解剖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有权决定，通知家属到场
搜查	1. 执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1. 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或扣押，与案件无关的一律不得查封扣押 2. 财产不得重复冻结，可以轮候冻结 3. 事后查明与案件无关的，3 日内解除相关措施

鉴定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
技术侦查措施	可采取的手段包含：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录像、进行邮件检查
通缉	1. 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 2. 适用对象：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

三、起诉

（一）审查起诉

审查内容	①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②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③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⑤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	---

补充证据材料	情形 1（仅缺材料）	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供
	情形 2（事实证据存在缺陷）	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发现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或者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调查
补充证据材料	次数限制	补充侦查或者补充调查以 2 次为限

（二）不起诉

1. 法定不起诉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是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是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是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是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

2. 酌定不起诉	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起诉决定。
3. 证据不足不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情形）	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具体包含： ①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 ②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 ③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 ④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 ⑤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不符合逻辑和经验法则，得出的结论明显不符合常理的。

四、审判

1. 第一审程序

（1）公诉案件程序

（2）简易程序

（3）速裁程序（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 第二审程序（终审程序）